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2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、核發要點
(A09000000E_11500229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298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2298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
高中職組)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
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

